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
「109 年度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分區工作圈」審議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處 3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怡靖

記錄：鍾少強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 詳簽到簿

五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、重視生態保育，配合林務局所頒「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作業程序手冊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，落實工程生態檢核工作，爰辦理本處「109 年度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分區工作圈」審議會議。為於本處工程提案階段時，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精神，聘任具生態工程、自然保育、景觀規劃、環境保護類專長等之學者、專家或 NGO 團體代表，藉以生態、工程專業相互溝通交流，評估可能造成之生態環境衝擊，提出具體的生態保育措施，以融入日後工程設計與施工方式。為妥善建立民眾協商溝通機制，俟審議會議結束後，於上午 10 時 30 分本處 3 樓會議室續召開公開說明會，邀請關心議題民眾，藉由公開說明會說明本處工程辦理原因、工作項目、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，並藉由相互溝通交流，有效推行計畫達成保育治理目標。

## 六、治山課 109 年度各預定辦理工程計畫主辦技正簡報：

- (一)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，擬預定辦理工程 6 件，經費新臺幣 32,650 仟元整，計畫主辦黎璧瑞技正簡報（略）。
- (二) 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計畫，擬預定辦理工程 2 件，經費新臺幣 18,000 仟元整，計畫主辦潘家玉技正簡報（略）。
- (三) 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，擬預定辦理工程 2 件，經費新臺幣 19,000 仟元整，計畫主辦廖述麟技正簡報（略）。

## 七、分區工作圈成員審議意見：

**黃委員文彬：**

1. 林管處團隊針對各項預計工程地點，均事先進行生態調查及採取友善策略，值得讚許，惟應考量有些工法是否為必要，如攔砂壩橫向構造物。若無保全人身安全區域，崩塌地建議讓其自然崩落至自體穩定，應適當控制崩落量而非強行阻止，並了解崩塌原因為何。
2. 秀姑巒事業區 53 林班邊坡處理工程，請設計時整體考量，建議安全原則下，應容忍小規模崩塌使其自然穩定，別累積一次大崩塌後又再治理。
3. 大興北溪加強工程的初步設計模擬圖，設計過多橫向構造物，已阻絕魚類洄流，另防砂壩施作完成後，因淤砂淤滿需後續處理，請考量是否符合實際需求。魚梯部份因大多為國外範例，必須思考是否符合國內溪流現況及魚類習性，以及枯水期之影響。
4. 富源溪 1 號崩塌地蝕溝加強工程，因有提到完成後，區域會開放給遊客進入，建議可配合監測蝕溝現況或搭配無人機監看，允許少量崩落，在有崩落情形時，再予以封閉。
5. 萬榮林道 0K~1K 改善工程，個人比較傾向簡報所提改善方式 2，

較符合縮小之生態友善策略。

6. 中平林道 0K~1K 改善工程，林道路面有提到不刨除重鋪，雖可減少營建廢棄物，仍需評估其耐久度及效益。

### 【治山課回應】

感謝黃委員建議，設計階段將列入相關意見予設計單位討論。

**黃委員國靖：**

1. 相信各工程皆有其必要性，但在保育環境生態角度上，應思考工程施作時，帶來有何影響，例如在不同季節施工，水量較豐沛時施作截水，就會影響水中生態，與現勘調查表內容就會有所差異。
2. 同黃文彬委員意見，在安全原則下應容忍小規模崩塌，使其自然穩定，人為構造物部份，也應計算有效期，減少重複性施作，減少對環境影響。
3. 大部份工程有水陸連結，生態評估表內容填寫之「造成水域生物切割…」，建議施工時應考量容許攔截水量，勿完全阻絕造成水域生物環境限制。另表內提到「造成溪流水量減少…」，應考量後續作為或補救，使影響較至最低。
4. 大興北溪加強工程攔砂壩之施作，應考量其必要性與急迫性。
5. 萬榮林道 0K~1K 改善工程，建議先調查潛在的落石規模，再合理設計防落石設施。

### 【治山課回應】

感謝黃委員建議，設計階段將列入相關意見予設計單位討論。

**鍾委員寶珠：**

1. 秀姑巒事業區 53 林班邊坡處理工程，設計時應考量較友善的

工法、小規模修復為原則。

2. 大興北溪加強工程的設計，關於防砂壩請參考陳樹群教授；柵欄式防砂壩下游改善，可參考出水溪石樑水制工，以利洄游性魚類。
3. 富源溪 1 號崩塌地蝕溝加強工程，因為此區是不穩定地質，投注大筆防治工程，是否有更長久的復育策略，植生復育盡量採用當地樹種：九芎、烏柏、山黃麻等。
4. 秀姑巒事業區 70 林班治理工程，由於看到此區岩盤屬砂頁岩是不穩定地質，還有攔砂壩、固床工不利生態，因此設計上需納入考量，施工便道也需注意降低對生態影響。
5. 林班地崩塌防治部份，需考量低擾動、降低硬工程。
6. 林道的改善工程在不增加、不拓寬道路面積為設計原則。

### 【治山課回應】

感謝鍾委員建議，設計階段將列入相關意見予設計單位討論。

**楊技正青樺：**

1. 秀姑巒事業區 50-53 林班→第一類，生態評估台灣黑熊是屬於「歷年資料」？委託單位目擊？或民眾告知？因貴單位執行本案如有利用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拍攝到高度關注物種，工程更應提高生態敏感度（可能涉及人熊衝突議題）。另照片應建檔成資料庫。

**【治山課回應】**生態評估台灣黑熊係屬生態圖資套疊所得，日後施工時將依所提建議提高敏感度，避免涉及人熊衝突議題。

2. 大興北溪環境概況：坡面崩塌沖蝕狀況描述及保全對象未描述，是因為無保全對象？多項工程提報單環境概況皆為描述，即無保全對象？工程施作的必要？

**【治山課回應】**大興北溪岸保全對象為大興社區，本次所提工程

皆有保全對象，請參閱審議會會議簡報檔，俟會議定案後，會依會議結論補齊提報單相關資料。

**徐技士健榮：**

1. 大興南溪的魚梯完工後，是否有調查迴游魚類實際使用情形如何？

**【治山課回應】**日後將統一整體考量列入大興溪調查評估工作。

2. 大型施工便道，其「大型」的定義，標準為何？

**【治山課回應】**目前工程現勘表 P01 欄位，為林務局延用水庫治理計畫表單內容，大型施工便道為水庫治理開設之便道，例如搭設大跨徑便橋、或大面積河床清淤，因無實際量化說明，確實造成部分填寫人員誤判及分級過於主觀，林務局之前已表示日後會修正表單內容說明。

**許技佐祐昇：**

1. 涉及水域部分工程，如大興北溪、秀姑巒溪治理工程，有關棲地現況說明，應增加水棲昆蟲相調查，生態系是系統，檢核想看的應是否對系統有影響，既然如此，監測的部分就不應遺漏水棲昆蟲相。

**【治山課回應】**之後現勘調查將請生態團隊，對於 P01 生態評估欄位之 5. 「其他棲地現況說明」中，列入水棲昆蟲相。

2. 大興北溪加強工程，不需大型施工便道施作？

**【治山課回應】**不需要，同徐技士健榮提出意見本課說明回復第 2 項，大興北溪非屬需大型施工便道施作案例。

## 八、結論：

- (一)「秀姑巒事業區 53 林班治理工程」、「大興北溪加強工程」及「秀姑巒事業區 70 林班治理工程」，經審定為執行第 1 類生態檢核機制。
- (二)「108-109 年度花蓮縣北區治山防災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」、「108-110 花蓮縣南區治山防災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」、「108-109 年度萬榮站轄區林道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」、「108-109 年度玉里站轄區林道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」等 4 件因屬緊急搶修工作，經審定為執行第 3 類生態檢核機制。
- (三)除上述結論第(一)、(二)所提工程，其餘工程經審定皆執行第 2 類生態檢核機制。

### 一、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秀姑巒事業區 53 林班邊坡處理工程        | 第 1 類 |
| 2. 大興北溪加強工程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 類 |
| 3. 富源溪 1 號崩塌地蝕溝加強工程          | 第 2 類 |
| 4. 秀姑巒事業區 70 林班治理工程          | 第 1 類 |
| 5. 108-109 年度花蓮縣北區治山防災緊急搶修工程 | 第 3 類 |
| 6. 108-110 年度花蓮縣南區治山防災緊急搶修工程 | 第 3 類 |

### 二、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計畫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玉里 21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 | 第 2 類 |
| 2. 林田山 49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| 第 2 類 |

### 三、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7. 萬榮林道 0k_1k 改善工程            | 第 2 類 |
| 8. 中平林道 0k_19k 改善工程           | 第 2 類 |
| 11. 108-110 年萬榮站轄區林道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| 第 3 類 |
| 12. 108-110 年玉里站轄區林道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| 第 3 類 |

(四) 本次審議會議原則通過，請各計畫主辦採納審查委員意見，  
於設計階段時列入考量，及續辦工程計畫、補填提報表單後  
陳報林務局核備。



九、審議會議結束：上午 11 時整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
 「109年度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分區工作圈」

108年9月24日審議會議簽到單

| 單位/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| 備註   | 簽名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<br>花蓮林區管理處      | 王副處長怡靖 | 召集人  | 王怡靖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<br>花蓮林區管理處治山課   | 王課長曉明  | 副召集人 | 王曉明  |
|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<br>境學系 教授      | 黃委員文彬  | 外聘委員 | 黃文彬  |
|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<br>境學系 副教授     | 黃委員國靖  | 外聘委員 | 黃國靖  |
|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<br>分會長         | 鍾委員寶珠  | 外聘委員 | 鍾寶珠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<br>蓮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  | 施技士心翊  |      | 施心翊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<br>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  | 楊技正青樺  |      | 楊青樺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<br>蓮林區管理處作業課   | 許技佐祐昇  |      | 許祐昇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<br>蓮林區管理處治山課   | 黎技正璧瑞  |      | 黎璧瑞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<br>蓮林區管理處治山課   | 潘技正家玉  |      | 潘家玉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<br>蓮林區管理處治山課   | 廖技正述麟  |      | 廖述麟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<br>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 | 朱技士何宗  |      | 朱何宗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<br>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 | 陳技佐沟駿  |      | 陳沟駿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<br>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 | 許技士正德  |      | 許正德 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<br>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 | 楊技士智光  |      | (請假) |
|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黃春祐  |
|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陳穎   |
|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
「109年度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分區工作圈」  
108年9月24日審議會議簽到單

| 單位/部門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備註 | 簽名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治山課 | 鍾少強 |    | 鍾少強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九閔 |    | 張九閔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郭昭翔 |    | 郭昭翔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冠銘 |    | 林冠銘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志剛 |    | 陳志剛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楊本毅 |    | 楊本毅 |
| 又靈詒                   | 柳彦通 |    | 柳彦通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怡帆 |    | 陳怡帆 |
| 林政課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啟鳳 |    | 陳啟鳳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
